

编号：2025-033

呼和浩特市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取水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盖章）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申 请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74357030K	法定代表人	边利军	
	住所(住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邮 编	010000	
	项目地址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开放大街南思源路东规划路西			
	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联系人	何鹏	联系人手机号码	13074748008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域评估审查机关,文号、批复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资[2022]55号 2022年3月2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门窗幕墙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其他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概况	内蒙古门嘉耀产业园项目由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投资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147亩,设计建设标准化厂房8栋,展销办公中心1栋,总建筑面积55848平米,总投资3.5亿元,计划于2026年5月全部建成。建成后年生产节能门窗15.1万m ² 、单元体幕墙4万m ² 、玻璃深加工制品28.6万m ² 、外墙铝单板3万m ² 。园区计划引入国内领先的新型节能门窗、幕墙及其上下游企业20~30家,带动就业400~600人,建成后将成为辐射呼包鄂区域的节能门窗生产加工,技术研发和展览销售中心。			
承诺书公示网址	http://nmgjoyous.cn/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	无				

取水许可承诺内容				
运行期年取水量（合计）		3.2 万 m³ /年		
水源 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		
	取水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东南角		
	取水口位置	经纬度：40.542422° N， 111.719263° E		
	年取水量	3.2 万 m³ /年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管网水 ☐ 其他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水源 2	（同上）			
施工期起止时间		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施工期取水量（合计）				
水源 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		
	取水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东南角		
	取水口位置			
	取水量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管网水 ☐ 其他		
水源 n	（同上）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期限	3 年
计量方式		☒ 管道计量 ☐ 明渠计量 ☐ 其他折算方式		
		数据传输方式	☒ 在线 ☐ 非在线	
节水措施	使用节水器具，建设沉淀池、二次过滤设备，做好节水宣传			
年退水量及退水地点	根据测算年退水量 15000m³，退水地点为开放大街公共排污管网			

取水许可 承诺	（一）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项目竣工后，规范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按申请批复的要求取用水。 （三）项目投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要求取水，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安装分级计量设施，一级计量率达到 100%、二级计量率达到 95%以上，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 （四）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六）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域管理 机构意见	单位： （盖章）
地方水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 （盖章）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及提交的取水申请，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园区审批部门： （盖章） 市级审批部门： （盖章）

1.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2.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多页时，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3.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

编号：2025-033

呼和浩特市 取水工程自核验承诺表

承诺人（盖章） 内蒙古嘉耀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 2025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边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150100674357030K
联系人		何鹏	手机号码	13074748008
取水许可 审批文号		2025-033		
序号	核验内容	取水工程（设施）有关事项 变化情况	是/否	具体变化情况
1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取水水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无
		取水地点是否发生变化	否	无
		取水量是否发生变化	否	无
		取水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无
		取水用途是否发生变化	否	无
		取水工程（设施）设计取水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否	无
2	取水计量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按审批要求进行配备和安装	是	无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进行检定校准	是	无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	无
3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节水设施是否按审批要求进行建设	是	无
		节水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	无
		用水指标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是	无
自核验承诺	1. 已充分知晓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取水许可承诺制相关政策，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2.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合法、真实、有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取水许可承诺制及批复要求取水； 3.依法履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取水监督检查和巡查执法等工作。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审批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